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2 号国汇大酒店 4 楼盐田
厅

主持人：董事长方项

议程：上午 10：00 前 与会代表签到

 上午 10：00 会议开始

- 一、主持人致辞；
- 二、主持人提请大会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三、主持人宣布到会人数和代表股数，宣布大会开始；
- 四、主持人宣读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增补于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就上述议案回答与会代表的提问；
- 六、大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七、大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九、与会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增补于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刘新波先生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公司大股东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拟增补于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 1：董事候选人资料

于力，男，硕士研究生，1967 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长春荣福木业有限公司业务课长、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 月 2000 年 9 月任天津市珠江装饰城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天津市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止目前，于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于力先生为本公司的大股东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于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